

實踐大學第八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0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10分
貳、地點：台北校區教學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(L2F)
高雄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(C3F)
參、指導長官：謝校長宗興
肆、主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感謝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歷年來的指導，今林惠芳老師親自與會指導本校教職員工100學年度團體保險事宜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-8頁)

三、委員變更：

高雄校區樊國綱委員自100年2月1日因退休，改由吳金雄委員遞補。

四、財務狀況報告表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9-17頁)

五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8頁)

六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9-23頁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教職員工100學年度 (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) 團體保險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福委會)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學年度團體保險承保公司計畫內容比較表。(請參閱附件)
二、2009年我國人壽與產物保險業營運狀況。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24-25頁)
三、建議團體保險公費內容與經費預算：

項 目	遠雄人壽			台灣人壽			國泰人壽		
定期壽險	9.6 元/萬	50 萬	480 元	15 元/萬	30 萬	450 元	31 元/萬	10 萬	310 元
意外保險	3.5 元/萬	120 萬	420 元	3.5 元/萬	120 萬	420 元	4 元/萬	120 萬	480 元
合計			900 元			870 元			790 元

備註：經費自本會福利金項目支應

- 四、請票選團體保險承保公司優先順序。
五、請討論團體保險公費內容與經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團體保險承保公司第一順位遠雄人壽、第二順位台灣人壽、第三順位國泰人壽。
二、團體保險公費內容與經費

項 目	遠雄人壽			台灣人壽			國泰人壽		
定期壽險	9.6 元/萬	60 萬	576 元	15 元/萬	30 萬	450 元	31 元/萬	10 萬	310 元
意外保險	3.5 元/萬	120 萬	420 元	3.5 元/萬	120 萬	420 元	4 元/萬	120 萬	480 元
合計			996 元			870 元			790 元

提案二：本校教職員工100學年度（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）團體旅遊經費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明：100學年度團體旅遊經費補助計畫

一、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

二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

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
三、時間：100年8月1日~101年7月31日（寒假、暑假、假日、個人休假日）

四、方式：

1. 自行組團。（國內10人以上、國外4人以上，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）

2. 若於寒假或暑假之上班日，每學年限一次2日之公假（如一日遊則為每學年一次1日之公假），需填公假單，其餘則自行請假。

3. 只是單純的聚餐則不宜補助。

4. 不宜併同其他研討會或活動申請補助。

5. 如單位全體參加，請工讀同學留守，協助辦公室業務。

6. 各單位辦理請自行公告全校同仁週知。

五、申請補助：101年9月10日前辦理核銷，請承辦人檢附名單、行程、黏貼憑證、支出明細。（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撥入個人薪資）

六、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補助二擇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教職員工100學年度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明：100學年度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

一、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

二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1250元。

（最高補助1250元，未達1250元依實際支出核撥）

三、時間：100年8月1日~101年7月31日

四、方式：

1. 參加本校衛保一組（高雄生輔二組-衛保）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。

2. 自行至其他醫院健康檢查。

五、申請補助：101年9月本會將發函全校各單位，參加健康檢查同仁檢附憑證單據統一辦理。（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撥入個人薪資。）

參加本校衛保一組（高雄生輔二組-衛保）承辦之健康檢查活動，請衛保單位提供名單與金額。

六、健康檢查與旅遊補助二擇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

條文序號	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條	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事項之受益人，除本人喪葬補助外，餘均為參加同仁本人。參加同仁本人之喪葬補助費之受益人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配偶 二、子女 三、父母 <u>四、兄弟姊妹</u> <u>五、祖父母</u> <u>未成年子女應行領受之補助費，由其監護人具領之。</u>	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事項之受益人，除本人喪葬補助外，餘均為參加同仁本人。參加同仁本人之喪葬補助費之受益人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配偶 二、子女 三、父母 <u>未成年子女應行領受之補助費，由其監護人具領之；子女如已入贅或出嫁者，改以父母為優先；死亡同仁無遺屬在台者，由總務處具領並予保管。</u>	
第十八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無	增列
第十九條	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序號變更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如有廠商提供各項優惠方案之作業程序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決議：由本會授權主任委員審查後公告各單位或mail全校教職員工。

玖、主席結論

感謝委員們的出席與熱烈討論，會議順利圓滿完成。

拾、散會(16:10)